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30號

原告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

訴訟代理人 林毓婷

被告 陳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車輛為原告所有。

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如附表所示之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姜家煒，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予以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被告未給付附表所示之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書第6條之約定，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而系爭車輛現登記在被告名下，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確陷於不明確，致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01 狀態存在，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  
02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說明。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向原告購買如系爭車  
08 輛，並以申請貸款方式支付系爭車輛之價金，並約定於買賣  
09 價金全額付清前，原告仍保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嗣本件未  
10 經貸款公司核貸，經原告通知被告依約應於7日內完成買賣  
11 價金之給付，詎被告置之不理，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原告  
12 依兩造間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第6條之約定仍保有系爭車輛  
13 之所有權。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訂購單、智慧電動機車買  
18 賣契約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身分證影本、行車執照等  
19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附表：

02

車牌號碼	廠牌型式	顏色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西元)
EWU-7128	睿能 GSF3ABAKT LED頭燈	淺灰白	RHMGSFT10P0000000	2023年11月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許家豪